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浩宁达　公告编号:2014-095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王磊、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满红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庆东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385,204,328.29	1,409,944,379.59	69.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27,093,046.85	936,336,028.84	52.41%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89,699,831.48	18.97%	381,490,056.72	-1.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733,405.50	86.11%	9,348,889.35	36.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00,351.32	-69.51%	-3,305,615.62	-150.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84,252,012.63	33.0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50.00%	0.09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50.00%	0.09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8%	81.25%	0.94%	28.7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27,456.9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3,770.6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2,356,526.86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835.1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414.31	
合计	12,654,504.9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001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汉桥机器厂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49.28%	51,000,000	0	质押	32,798,100
郝毅	境内自然人	11.58%	11,980,655	11,980,655		
萍乡市荣安资产服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70%	9,000,000	0	质押	4,500,000
北京天鸿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58%	6,813,529	6,812,529		
北京广袤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4%	4,698,296	4,698,296		
国泰君安期货有限公司-东方汇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1%	1,975,920	0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新股+套利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8%	1,220,501	0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宝晟好雨1号集合资金信托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7%	1,000,000	0		
国联安基金-浦发银行-国联安-福达1号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1%	739,514	0		
钟欣	境内自然人	0.33%	346,039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汉桥机器厂有限公司	5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1,000,000	
萍乡市荣安资产服务有限公司	9,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000,000	
国泰君安期货有限公司-东方汇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975,920			人民币普通股	1,975,920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新股+套利	1,220,501			人民币普通股	1,220,501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宝晟好雨1号集合资金信托	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	
国联安基金-浦发银行-国联安-福达1号资产管理计划	739,514			人民币普通股	739,514	
钟欣	346,039			人民币普通股	346,039	
朱珊珊	318,350			人民币普通股	318,350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时节好雨11号集合资金信托	304,000				304,000	
杨浩骏	252,633			人民币普通股	252,63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于2013年7月17日发布《关于共同控制关系解除暨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公告》，柯良节先生与王荣安先生于2013年7月15日签署《关于解除<股东协议书>之协议》，约定解除相互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因此，柯良节先生与王荣安先生对本公司的共同控制关系解除。2013年7月16日起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国泰君安期货有限公司-东方汇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钟欣、杨浩骏为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其中公司股东国泰君安期货有限公司-东方汇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账户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公司股东钟欣、杨浩骏账户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变动事项说明

1、货币资金较年初减少12088.17万元，减少了45.10%，主要系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采购增加所致；

2、应收票据较年初增加355.87万元，增加了66.68%，主要系本期收到客户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货款所致；

3、应收账款较年初减少10627.77万元，减少了24.22%，主要系本期客户回款增加所致；

4、预付账款较年初增加4246.94万元，增加了1039.38%，主要系本期预付货款增加所致；

5、其他应收款较年初增加2310.10万元，增加了88.88%，主要系本期支付投标保证金等增加所致；

6、存货较年初增加54834.74万元，增加了251.63%，主要系本期收购增加子公司每克拉美，合并计入每克拉美存货所致；

7、其他流动资产较年初增加13094.44万元，增加了76.45%，主要系本期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所致；

8、在建工程较年初增加4842.44万元，增加了72.19%，主要系惠州浩宁达科技有限公司物联网基地建设投入所致；

9、无形资产较年初增加2930.72万元，增加了38.11%，主要系本期收购增加子公司每克拉美，合并计入每克拉美无形资产所致；

10、商誉较年初增加35760.67万元，增加了2022.49%，主要系本期非同一控制下收购每克拉美所致；

11、长期待摊费用增加1402.89万元，增加了593.41%，主要系本期收购增加子公司每克拉美，合并计入每克拉美长期待摊费用所致；

12、短期借款较年初增加35120.00万元，增加了385.93%，主要系本期向银行短期借款增加及收购每克拉美合并计入短期借款所致；

13、应付票据较年初增加2250.72万元，增加了25.72%，主要系本期采购增加，向供应商以票据结算增加所致；

14、应付账款较年初增加3839.2万元，增加了19.23%，主要系本期采购增加所致；

15、应交税费较年初减少652.84万元，减少了38.30%，主要系本期已缴纳2013税款及本期增值税进项增加所致；

16、其他应付款较年初增加8232.26万元，增加了585.69%，主要系本期收购增加子公司每克拉美，合并计入其他应付款所致；

（二）利润表变动事项说明

1、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513.04万元，增加696.89%，主要系本期短期借款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2、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1021.05万元，增加475.78%，主要系子公司分配股利及理财产品收益所致；

3、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158.48万元，减少27.54%，主要系本期内子公司软件销售退税减少所致；

4、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333.44万元，增加1186.03%，主要系本报告期收购增加子公司每克拉美，合并计入每克拉美收入成本所致；

（三）现金流量变动事项说明

1、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额较上年同期减少4150.68万元，减少了33.01%，主要系本期加大收款力度，客户回款增加所致；

2、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额较上年同期减少28339.08万元，减少了93.67%，主要系本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到期收回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3、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和现金净流入额较上年同期增加6418.32万元，增加了228.00%，主要系本期向银行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于2013年10月8日开市时起停牌，2013年10月15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2014年1月13日披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公司股票自2014年1月13日开市起复牌，2014年3月5日披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并于2014年3月27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40280号）。2014年5月20日披露了《关于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公告》，公司股票自2014年6月5日开市起停牌，2014年6月13号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通知有条件通过，公司股票自2014年6月16日开市起复牌。公司于2014年7月3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向郝毅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778号）。截止2014年9月5日，每克拉美100%股权已过户至浩宁达名下，成为浩宁达全资子公司。本次重组定向新增股份于2014年9月22日发行上市。

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与2014年9月18日开始停牌，2014年10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目前，公司及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及审计、评估机构等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各项工作，该项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方案论证，相关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等工作正在进行中。停牌期间，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周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并披露有关结果后复牌。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	2013年10月09日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	2013年10月15日	http://www.cninfo.com.cn/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	2014年01月13日	http://www.cninfo.com.cn/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	2014年03月06日	http://www.cninfo.com.cn/
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材料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	2014年04月02日	http://www.cninfo.com.cn/
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2014年05月20日	http://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	2014年06月05日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通过暨公司股票复牌公告	2014年06月16日	http://www.cninfo.com.cn/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复	2014年07月31日	http://www.cninfo.com.cn/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	2014年09月06日	http://www.cninfo.com.cn/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摘要）	2014年09月19日	http://www.cninfo.com.cn/
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	2014年09月18日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	2014年10月09日	http://www.cninfo.com.cn/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交易对方郝毅、天鸿伟业、广袤投资	通过本次交易所认购的浩宁达股份，锁定期为自认购股份上市之日起的36个月。	2014年03月05日	36个月	严格履行
	浩宁达与交易对方郝毅、天鸿伟业及广袤投资	每克拉美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少于人民币4,745.28万元，人民币6,635.92万元，人民币8,491.51万元。如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利润数，则上述盈利承诺补偿主体承诺基于本次发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股份补偿	2014年03月05日		严格履行
	每克拉美主要人员郝毅、姜英辰、王玫、李进忠、秦丽杰、沈佳及姜沣	在本次交易的交易各方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盈利预测期届满后，在每克拉美的服务期限不少于36个月；在前述服务期届满后，若承诺人从每克拉美离职，则其自离职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浩宁达或每克拉美的业务相同或类似的投资或任职行为。	2014年03月05日		严格履行
	浩宁达、控股股东汉桥机器厂及交易对方郝毅、天鸿伟业、广袤投资	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014年03月05日		严格履行
	控股股东汉桥机器厂及交易对方郝毅、天鸿伟业	在作为浩宁达股东期间，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浩宁达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人或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利用股东优势地位损害浩宁达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4年03月05日		严格履行
	控股股东汉桥机器厂有限公司及交易对方郝毅、天鸿伟业	一、保证浩宁达和每克拉美的人员独立；二、保证浩宁达和每克拉美的机构独立；三、保证浩宁达和每克拉美的资产独立、完整；　四、保证浩宁达和每克拉美的业务独立；五、保证浩宁达和每克拉美的财务独立。	2014年03月05日		严格履行
	控股股东汉桥机器厂有限公司及交易对方郝毅、天鸿伟业	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未从事与浩宁达、每克拉美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在作为浩宁达股东期间，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将避免从事任何与浩宁达、每克拉美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相同或相似且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亦不从事任何可能损害浩宁达、每克拉美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利益的活动。若承诺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遇到与浩宁达、每克拉美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主营业务范围内的商业机会，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浩宁达、每克拉美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	2014年03月05日		严格履行
	交易对方郝毅、天鸿伟业及广袤投资	一、承诺人已依法履行对每克拉美的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每克拉美合法存续的情况；二、承诺人持有的每克拉美股权为实际合法拥有，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类似安排，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或其他权利限制。此外，郝毅承诺：如果未来每克拉美因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等相关事宜给浩宁达及每克拉美造成损失的，由其个人承担补偿责任。	2014年03月05日		严格履行
	交易对方郝毅	若每克拉美长期股权投资企业宁夏新百每克拉美钻石商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新百"）清算价值低于其2013年12月报表净资产人民币4,852,709.36元，则郝毅将按每克拉美持有宁夏新百注册资本比例对上述差额部分进行承担。	2014年03月05日		严格履行
	公司控股股东汉桥机器厂有限公司、发起人股东深圳市荣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柯良节、王荣安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公司股东汉桥机器厂有限公司、荣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柯良节、王荣安于2007年9月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截止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并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贵公司相竞争的业务，并未拥有从事与贵公司可能产生同业竞争企业的任何股份、股权或在任何竞争企业有任何权益；将来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贵公司相竞争的业务，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收购竞争企业，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竞争企业提供任何业务上的帮助。"	2007年09月01日		严格履行
	公司控股股东汉桥机器厂有限公司、发起人股东深圳市荣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柯良节、王荣安	关于员工住房公积金有关问题的承诺：公司股东汉桥机器厂有限公司、荣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及实际控制人柯良节、王荣安出具了《关于员工住房公积金有关问题的承诺函》：如有权管理部门要求发行人补缴住房公积金和或对发行人就住房公积金缴纳进行任何处罚，发行人股东香港汉桥、荣安科技承诺予以充分、及时地补偿，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010年02月09日		严格履行
	公司控股股东汉桥机器厂有限公司、发起人股东深圳市荣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柯良节、王荣安	关于厂房拆迁补偿的承诺：公司控股股东汉桥机器厂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柯良节、王荣安于2009年7月30日出具承诺函，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若4号厂房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被强制拆除，则本公司（或本人）愿意承担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所有拆除、搬迁的成本与费用，并弥补其拆除、搬迁期间因此造成的经营损失。	2009年07月30日		严格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四、对2014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4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10.00%	至	20.00%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940.66	至	2,587.55
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156.29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收购增加子公司每克拉美，预计利润增加。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浩宁达　公告编号:2014-093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4年10月28日上午10:00在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东方科技园华科大厦六楼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10月18日以通讯、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王磊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过全体董事的审议，本次会议通过签字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告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及保荐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告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及保荐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告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会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张生广先生为公司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公告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浩宁达　公告编号:2014-094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4年10月18日以通讯、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14年10月28日下午14:00在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东方科技园华科大厦六楼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夏海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经过全体监事的审议，本次会议通过举手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监事会发表如下审核意见：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告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每克拉美进行增资的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告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告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刘睿先生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故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刘睿先生仍履行监事职务。

公告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浩宁达　公告编号:2014-096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80号文核准，公司于2010年1月18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36.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73,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797.04万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9,202.96万元。公司三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资金需求额为30,500万元，超额募集资金净额为38,702.96万元。

二、超募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4年9月30日，公司超募资金投向累计使用18,893.47万元，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董事会决议	金额（万元）
超募资金金额			38,702.96
超募资金投向	募集资金超额部分归还银行借款1,000万元及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10,000万元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11,000
	设立全资子公司北京浩宁达科技有限公司实施电力设备智能管理系统项目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000
	设立控股子公司南京浩宁达电气有限公司实施中高压电缆附件生产基地项目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1,599.80
	收购深圳市先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2.4742%股权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4,293.67
超募资金剩余金额（不含相关利息收入和其他手续费支出）			19,809.49

三、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及使用计划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为保障公司对短期流动资金的需求，降低财务费用，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3,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使用期满后，公司将上述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预计将为公司节省财务费用约54万元，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四、公司承诺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严格按照下列要求执行：

1、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2、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

3、上述资金仅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4、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未超过十二个月；

5、在上述资金使用期限届满前，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6、按照实际需求补充流动资金并对外披露相关法定信息。

五、审核批准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3,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3,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六、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规范性的审核程序。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有效地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和经营成本，不会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保荐机构意见

本保荐机构认为浩宁达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合理、合规和必要的，同意浩宁达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计划。

七、备查文件

1、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浩宁达　公告编号:2014-097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80号文核准，公司于2010年1月18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36.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73,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797.04万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9,202.96万元。公司三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资金需求额为30,500万元，超额募集资金净额为38,702.96万元。

二、超募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4年9月30日，公司超募资金投向累计使用18,893.47万元，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董事会决议	金额（万元）
超募资金金额			38,702.96
超募资金投向	募集资金超额部分归还银行借款1,000万元及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10,000万元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11,000
	设立全资子公司北京浩宁达科技有限公司实施电力设备智能管理系统项目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000
	设立控股子公司南京浩宁达电气有限公司实施中高压电缆附件生产基地项目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1,599.80
	收购深圳市先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2.4742%股权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4,293.67
超募资金剩余金额（不含相关利息收入和其他手续费支出）			19,809.49

三、增资事项情况说明

每克拉美（北京）钻石商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每克拉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作为公司多元化经营发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其业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与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股东利益密切相关。现每克拉美为顺应行业发展趋势，提升渠道竞争力、品牌竞争力及盈利能力，计划扩张营销网络。为满足其业务发展，浩宁达计划使用超募资金1.1亿元人民币对每克拉美进行增资。2014年10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本次增资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每克拉美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每克拉美（北京）钻石商场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路6号院14号楼

3.工商注册号：110105012421181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5.经营范围：销售首饰、工艺品、服装、日用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纺织品、五金产电、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经济贸易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会议服务。

6.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14年9月30日，每克拉美的资产总额为62,731.31万元，净资产为13,082.76万元；2014年1-9月份营业收入为43,584.78万元，净利润为3,691.13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增资用途说明

本次增资完成后，每克拉美将扩张营销网络，在全国范围内构造起一个相对完整的、辐射能力较强的营销网络，加强尚未充分开发的重点经济发达城市的自营店铺设，实现在全国主要一、二线城市设立自营店，完成辐射全国的战略布局，增强渠道竞争实力，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

（三）本次增资存在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1.存在的风险

目前国内钻石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国际顶级品牌、香港著名品牌以及国内专业钻石销售企业均占有一定市场份额；且钻石原材料存在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若在自营店铺建设过程中，不能及时招聘到合格人员，不能对营销网络进行有效管理，物流配送体系无法支撑营销网络的扩张等，将难以实现预期目标。

2.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完成后，每克拉美的营销网络将得到大幅扩张，有助于其获取渠道资源，增强渠道竞争力，有效降低品牌推广成本，提升价值，推动利润增长，进而对浩宁达整体业绩及盈利能力的提高起到有力的推动作用。

四、公司承诺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将严格按照下列要求执行：

1.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2. 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并对外披露；

五、审核批准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1.1亿元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本次增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1.1亿元对全资子公司增资。

六、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一）独立